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848號

聲 請 人 曾 玉 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陳建仲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